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院內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以上：

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

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4、特聘教授每月以2~7點為原則。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三）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人數5%，教學績效優良者或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各不超過5%為原則。

第五條 委員會依據校方核定人數審議申請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宗旨及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p>	<p>本辦法之來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各系專任教師申請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p> <p>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p>	<p>院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範</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p> <p>（一）特聘教授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國家講座。</li> <li>(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li> </ol> </li> <li>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li> <li>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li> <li>(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li> <li>(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 傑出教學獎二次。</li> <li>(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li> </ol> </li> <li>4、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li> </ol> <p>（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p> <p>（三）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p>	<p>定義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獎勵標準</p>

<p>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p>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人數 5%，教學績效優良者或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各不超過 5% 為原則。</p>	<p>明訂受獎勵人員評量面向與身份別或績效獎勵人數比例原則。</p>
<p>第五條 委員會<b>依據校方核定人數</b>審議申請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程序</p>